

附件 1

##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健康管理	专业代码	520801
学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年制	教育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本科
实习学生年级 <sup>1</sup> 及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3 级，88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 级，95 人		
实习起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3 级：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 级：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实习单位名称 <sup>2</sup> （全称）	高州市中医院 茂南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实习	1.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 3.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sup>1</sup>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sup>2</sup>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sup>3</sup>：

1.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和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由于健康管理专业毕业生就业岗位具有与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密切相关的特殊性，也要求学生有更熟练的实际工作技能，且实习形式一般为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健康管理机构顶岗实习和师徒带教式实习，为适应不同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轮班制管理安排，和在健康管理机构实习的学生需要遵守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中与正式职工同岗同酬即一样的上班时间（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 9 小时）的要求，因此要突破“规定”中的工作岗位和和工作时间“三不得”要求。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1.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医疗机构的工作职责与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密切相关，由于健康管理工作性质的特殊性，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与带教老师一起轮岗，并且，实习排班中，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上班和上夜班后也有相应休息时间补偿，因此要突破“规定”中的工作岗位和和工作时间“三不得”要求。

2. 健康管理机构中的广州市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院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实习生与公司正式员工同岗同酬，享有正式员工晋升机会。为体现公平，统一管理，也要求与正式员工上班时间一致，即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 9 小时（包括午休时间）。因此要突破“规定”中的工作岗位和和工作时间“三不得”要求。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职业学校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组织了健康管理专业学生实习备案论证工作，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审阅相关材料，形成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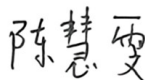
1. 健康管理专业实习大纲的内容完整、可行，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等文件规定；

<sup>3</sup>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2. 健康管理专业实习突破《规定》的第十七条关于“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和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的依据符合医护相关专业实习有关标准规范；

3. 健康管理专业有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关系稳固的院外教学实习基地。实习基地有专人负责实习工作，各实习岗位均有带教指导老师，带教指导老师都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综上所述，同意通过论证。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5 月 8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sup>4</sup>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慧雯	茂名市健康教育所	副所长	13592996698
2	庞春燕	茂南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任	13686766118
3	江景旭	广州市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部经理	19924301984
4	邝国权	广州奈瑞儿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人事部经理	15622355816
5	潘虹宇	茂名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防控科主任	18900857397

学校意见：

以上专业备案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学校（盖章）



2025年5月28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sup>5</sup>

<sup>4</sup>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sup>5</sup>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